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建设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1	中电建中卫麦垛山 200MW 风电项目	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	中卫市麦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	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	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，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取得环评批复，共装设 80 台风力发电机组，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全部建设，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24 台风机发生了位置变化，属重大变更，重新对本项目进行评价，本次为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本项目建设 80 台风力发电机组，其中 20 台容量为 2.5	（一）水污染防治措施。 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由吸污车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。 （二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 废铅酸蓄电池、废机油、废润滑油、擦拭废油纸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废变压器油经事故油池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，危废暂存间防渗性能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 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 通过加强运营维护等降噪措施，营运期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				兆瓦，60 台容量为 2.2 兆瓦，总装机容量 182 兆瓦。同时建设 110 千伏风电场升压站 1 座，2 台容量 100 兆伏安的主变压器，8 回 35 千伏架空线路、场内检修道路等辅助设施（110 千伏外送电输电线路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）。并配套建设生产运维楼、生活楼、库房、油品库、消防水泵房等工程。建设项目总投资 13028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66.3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1.05%。	（四）电磁污染防治措施。 通过确保变电站内高压设备、建筑物钢铁件良好接地等措施，确保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须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制》）（GB8702-2014）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/米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制要求。 （五）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保护措施。 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，恢复原有土地功能。 （六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。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，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；项目建成投产后，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，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，并按照规定，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。
--	--	--	--	--	--